**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知识竞赛**

**抢答题**

**一、单选题：15题**

1、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所称责任主体包括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是指项目（**C），**

A：施工企业总经理和监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B、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C、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

2、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工程项目开竣工或完工时间作为记分周期，期满记分值自动归零；当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超过（**B）**周年时为一个记分周期。

A、3年 B、2年 C、4年

3、责任单位年度周期记分值达（**B）**分及其以上的，省质安总站应分批组织责任单位分管质量、安全的领导及其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中教育培训，集中教育培训后不减记责任单位周期记分值。

A、20分 B、30 分 C、40分

4、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确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和（**B）**（以下简称管理人员）未获请假批准连续5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

A、材料员 B机械员 C劳资员

5、《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DBJ/T13-56-2011）第4.9.7条规定的项目经理或施工单位技术、**（A）**须参加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

A、质量负责人 B安全负责人 C、生产负责人

6、当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施工中遇到附表1-1和附表1-2规定的记分项目时，还应分别对施工企业和**（C）**记分。

A、企业负责人 B、技术负责人 C、项目经理

7、当工程项目在监理过程中存在违规事实的，应责令其改正，当遇到附表2规定的记分项目时，还应分别对监理单位和**（B）**记分。

A、项目经理 B、总监 C、监理员

8、当单位工程被抽查的主要受力构件混凝土强度经检测（包括监督检测和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被抽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存在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安全隐患的，必须采取**（A）**改正方式；

A、全面停工 B、局部停工 C、全面整改

**（二）多选题（每题有4个备选答案，其中有2-4答案是正确的，少选、多选、不选、错选均不得分），共10题。**

1、在建工程项目责任人在任职期间记分值达到下列分值的，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分批组织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项目监理部总监和总监代表进行集中教育培训，集中教育培训后不减记责任人周期记分值。**（A B）**

A、单个季度内记分累计值达50分的；

B、记分累计值达80分的。

C、年度周期记分值达30分及其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监管部门应按下列分值给责任单位记分，该记分值记分周期与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相同。**（A B ）**

A、施工企业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施工企业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每发现一起记5分；

B、施工企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每发现一份记5分。

C、单个季度内记分累计值达50分的。

3、项目监管部门应及时发出《约谈通知书》，约谈责任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当法定代表人因故无法到场的，应做出书面说明并委托单位分管质量安全的公司领导接受约谈：**（A B ）**

A、所属工程项目历任责任人周期记分值累计达100分及以上的；

B、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改正的；

C、责任单位无故不接受约谈的每次记5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监管部门应按下列分值给责任单位记分，该记分值记分周期与其所对应的工程项目相同。**（B C ）**

A、工程项目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改正的；

B、所属工程项目历任责任人周期记分值累计达120分及以上的，记5分。

C、责任单位无故不接受约谈的，每次记5分。

5、责任人在该工程项目记分周期的记分累计值作为其在下一个在建工程项目任职的记分周期记分起算值。**（A C）**

A、责任人在工程项目施工中途终止任职的，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中止施工的除外。

B、施工企业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施工企业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每发现一起记5分

C、责任人在工程项目竣工或完工前仍不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参加集中教育培训的。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责任单位全省通报批评。**（A B）**

A、施工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或项目监理部总监代表在工程项目竣工或完工前仍不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参加集中教育培训的。

B、责任单位分管质量、安全的领导及其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参加集中教育培训的。

C、监理单位没有督促整改或施工单位拒绝改正也不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每次给监理单位记5分。

7、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房屋建筑工程工地**（A C）**

A、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占地面积每5000平方米至少配备一台移动式喷雾机

B、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每10000平方米至少配备一台移动式喷雾机

C、建筑施工主体结构高度每超过10层要在外脚手架上设置喷淋系统

8、施工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工作。**（A B C）**

A、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施工方案；

B、应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

C、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确保扬尘防治费用合理使用。

D、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内容。

9、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A B D）**

A、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B、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C、应当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

D、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10、拆除工程，拆除二层以上房屋时，应当按房屋的实际高度进行防尘围护，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一侧应当设置双层密目网：**（A B）**

A、防止和减少拆除中物料、建筑垃圾等外抛

B、避免粉尘、废弃物飘散。

C、应当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

**（三）填空题：20题**

**1、**动态监管是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是**量化评价**责任主体诚信行为的重要依据之一。

2、施工现场有关单位及人员应按照要求**协助**监管人员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质询，不得干扰阻拦。

3、责任人不在现场或拒不签字确认的，可由在场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给予记分；

4、对于审核不通过的，应重新派人**核查确认**后纳入网上公示送达，责任主体应及时上网查收核实。

5、项目监管部门应对监管人员进行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监管和评价记分执法行为。

6、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列入资质红色、黄色核查以及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人员的条件及数量将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内容，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作为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一项内容，报项目监督机构备案。

8、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确保扬尘防治费用合理使用。

9、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10、房屋建筑工程工地停工日期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进行网膜覆盖。

11、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12、建筑物总层数低于10层的，应在**外脚手架**最高处上设置喷淋系统。

13、市政道路工程、工地路基土方填筑时，应严格控制含水量，分段**分层**填筑并及时碾压。

14、路沿石、路砖等构件切割、加工或者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15、清扫水稳层、旧混凝土路面作业时，优先采用洒水、吸尘措施，当采用空压机、**鼓风机**吹扫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16、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按照《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设置。

17、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后**30**日内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单位应当采取覆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

18、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废土管理站要高度重视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加强监督和巡查，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建筑渣土**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

19、对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问题**或隐患的项目，监管部门应立即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记入不良行为。

20、责任单位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责令项目停工改正。停工项目需报市建设局**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风险题：共24题，每队各选1题，题目分值分为10分题、20分题、30分题**

**（一）10分题：10题**

**（二）20分题：5题**